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2015年6月30日

目錄

1	普通股	3
2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9.78億美元）	4
3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3.75億美元）	5
4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5億美元）	6
5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10億美元）	7
6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2.5億美元）	8
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1.5億美元）	9
8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9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11
10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12
1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13
12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14
13	2021年到期後償貸款（4.5億美元）	15
14	2022年到期後償貸款（3億美元）	16
15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5億美元）	17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8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9
18	永久累積優先股（2億美元）	20
19	永久累積優先股（2億美元）	21
20	2024年到期可贖回累積優先股（10.5億美元）	22
21	2020年到期後償浮息中期票據（2億澳元）	23
22	2022年到期後償債券（5億馬元）	24
23	2027年到期後償債券（5億馬元）	25
	註釋.....	26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

1) 普通股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94,59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960.52 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本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

2)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9.78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額外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58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9.78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1 年 12 月 4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8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

3)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7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額外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90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3.7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3

4)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額外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7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4

5)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10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額外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7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 年 3 月 1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5	

6)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2.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額外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93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2.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6</u>	

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1.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額外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163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1.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 年 12 月 2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7	

8) 永久後償貸款（10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75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4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8

9) 永久後償貸款 (9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98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4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9

10)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GB000435527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英格蘭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11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85 年 8 月 14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1990 年 8 月 14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6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25 厘 (最低息率 5 厘)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沒有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強制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累計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可轉換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0

1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GB000435538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英格蘭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10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85 年 12 月 5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1990 年 12 月 5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率+0.25 厘 (最低息率 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1

12)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GB000435549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英格蘭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10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86 年 7 月 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1991 年 7 月 9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率+0.187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2

13) 2021 年到期後償貸款 (4.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489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0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3

14) 2022 年到期後償貸款（3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32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1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4

15) 2023 年到期後償貸款 (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7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8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 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5

16)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6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4,65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0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6

17)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10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7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91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7

18) 永久累積優先股 (2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55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2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0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8

19) 永久累積優先股 (2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55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2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按面值即時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0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9

20) 2024 年到期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0.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8,14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已發行 10.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9 年 1 月 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日期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23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0

21) 2020 年到期後償浮息中期票據（2 億澳元）

1 發行人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AU3FN001211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053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 億澳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按面值贖回。如果發生特定稅務或監管事件可以提早贖回，但須獲監管機構事先書面批准。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中間息率+2.8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1

22) 2022 年到期後償債券（5 億馬元）

1 發行人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MYBDS070577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馬來西亞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93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 億馬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周年日期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 4.35 厘 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 5.3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 包含一項「遞升息率」條文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2

23) 2027 年到期後償債券（5 億馬元）

1 發行人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MYBDX070680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馬來西亞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94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 億馬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周年日期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5.05 厘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6.0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 包含一項「遞升息率」條文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3

註釋：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3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